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的适用

- 一、进口关税税率
- (一) 进口货物关税税率
- 1. 进口货物关税税率形式【调整】

我国进口关税设有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 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1) 最惠国税率:

- ①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
- ②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 ③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
- (2) <mark>协定税率:</mark>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 (3)特惠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 (4) 普通税率:
- ①原产于除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国家或者地区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 ②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

(5) 关税配额税率: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关税配额外的依照《关税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6) 暂定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 2. 进口货物关税税率的适用顺序
- (1)【新增】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 二者从低适用。
- (2)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二) 进境物品的进口税及税率【调整】

- 1. 进境物品的关税以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合并为进口税。
- 2. 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 免征进口税。

超过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但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由进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在进境物品放行前按照规定缴纳进口税。

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应当按照进口货物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规定按货物征税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相关规定征收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

税目序号	物品名称	税率(%)
1	书报、刊物、教育用影视资料; 计算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等信息技术产	13
	品;食品、饮料;金银;家具;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药品【注1】	
2	运动用品(不含高尔夫球及球具)、钓鱼用品;纺织品及其制成品;电视摄像机及其他	20
	电器用具; 自行车; 税目 1、3 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3【注2】	烟、酒;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高档化妆品	50

- 注1:对国家规定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
- 注 2: 税目 3 所列商品的具体范围与消费税征收范围一致。

二、出口关税税率【调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铬铁等 106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提高铝和部分铝合金的出口关税。

三、关税税率适用

- 1.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 2.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 3.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指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货物运抵指运地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

- 4.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启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 5. 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 6. 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 (1) 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 (2)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 (3) 暂时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以及暂时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
- (4) 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 8. 纳税人补征或者退还进出口货物税款,应当按照上述第1项至第7项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 9.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四节 关税减免税及管理

关税减免税分为法定减免税、暂时免税、特定减免税和临时减免税。

一、法定减免税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4.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损失的货物;
- 5.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6.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 8.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二、暂时免税【调整】

- 1. <mark>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mark>,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 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 2.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 (1)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 (2)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3)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4)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5) 在第1项至第4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6) 货样;
- (7)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8) 盛装货物的容器;
- (9)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 3. 以上所列暂时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或者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进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关税。以上所列可以暂时免征关税范围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货物,应当按照该货物的完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征收进口关税。

三、特定减免税

(一) 科教用品

- 1.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2.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 免 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 残疾人专用品

对残疾人专用品、有关单位进口<mark>国内不能生产</mark>的特定残疾人专用品,<mark>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mark>

(三) 慈善捐赠物资

对我国关境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境外捐赠人,无偿向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七家全国性慈善或福利组织,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 重大技术装备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mark>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mark>。

- (五)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P323】
- (六)科普用品【新增】【P324】
- (七)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生产设备

【新增】【P324】

四、临时减免税

临时减免税,指法定减免税、暂时免税和特定减免税以外的其他减免税,即由国务院对某个单位、某类商品、某个项目或某批进出口货物的特殊情况,给予特别照顾,一案一批,专文下达的减免税。

五、减免税管理基本规定

(一)减免税办理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以下简称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

(二) 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

1.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含当日)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

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超过规定期限未提交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

2.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船舶、飞机为8年,机动车辆为6年,其他货物为3年。

【说明】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三) 监管解除管理

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对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mark>要求提前解除监管的</mark>,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补缴税款手续。

(四)减免税货物办理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其他处置管理

- 1.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以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mark>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mark>,随附相关材料,并以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提供税款担保。
- 2.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 单位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 3.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予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例-单选题】下列进口的货物中,不免征关税的有()。

- A.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
- B.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20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C.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D. 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答案: B

解析: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免征关税。